**浙江农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加强素质教育和提高我校成人教育质量，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和上进心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鼓励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，刻苦学习，健康成长成才，我校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以及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，出勤率高，上课纪律好，按时自觉完成各环节的学习任务，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在工作实践中能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上，成效突出。

（四）关心集体，尊敬教师，团结帮助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及班级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每年5月31日前，本校继续教育学院及校外函授站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：

（一）根据以上条件，各班学生通过自评、学生民主推荐、班主任推荐等确定符合条件者，学生填写《优秀函授毕业生申报表》报班主任处。

（二）以各班为单位，由班主任组织学生代表对上报学生的条件进行评审和投票表决，确定符合条件者。

（三）由班主任签署意见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初审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复省，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院长最终审批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再经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无异义后予以行文确认最终名单。

（五）评选必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严格把关，宁缺勿滥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名额约占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外函授站毕业生总数的10％，现代农业经营领军人才提升班优秀毕业生名额比例约为20%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授予“优秀函授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办法与之前的规定有不一致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二零一八年七月